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董事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下為彼等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年份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關信強先生 (附註)	35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9年	2012年12月7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葉子霖女士 (附註)	33	執行董事	2009年	2012年12月7日	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
曾憲文先生	52	非執行董事	2014年	2014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李國棟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2015年1月23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曾浩嘉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2015年1月23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余俊敏先生	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	2015年1月23日	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附註： 葉子霖女士為關信強先生之配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有下列成員：

<u>姓名</u>	<u>年齡</u>	<u>職位</u>	<u>加入本集團 的年份</u>	<u>委任日期</u>	<u>主要職責</u>
趙嘉勁先生	38	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2009年	2009年12月1日	招攬新客戶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整體管理
陳云峯先生	45	本集團創意總監	2013年	2014年1月1日	監督本集團設計團隊的設計工作及整體管理
鄭己文先生	29	本集團總編輯	2010年	2012年7月1日	監督本集團編輯團隊的編輯工作及整體管理
麥偉杰先生	35	本集團財務總監 兼本公司公司 秘書	2012年	2012年9月14日 (就本集團財務總監而言) 2014年3月24日 (就本公司公司秘書而言)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會計事宜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執行董事

關信強先生，35歲，為葉女士之配偶，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關先生乃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以及策略規劃及發展。彼自海洋雜誌於2009年開展雜誌業務起參與其整體管理。關先生於海洋雜誌的主要職責包括(i)監察雜誌內容；(ii)決定每期雜誌的印刷量；(iii)決定雜誌的零售點及分銷點；(iv)招攬新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及(v)在有需要時物色新印刷商或經銷商。於2004年2月至2005年12月，關先生任職康誠發展有限公司推廣部副經理。康誠發展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工業材料買賣及物業投資。於2005年10月至2013年5月，關先生任金富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金富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餐廳業務。於2007年8月至2008年9月，關先生任職萬事威實業有限公司銷售部經理。萬事威實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注塑成型。關先生於2000年8月透過遙距學習自位於喬治亞州亞特蘭大的Professional Career Development Institute小型企業管理學院獲得專業小型企業管理文憑。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關先生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並自2009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由關先生擔任上述兩職可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此情況而言屬恰當。

葉子霖女士，33歲，為關先生之配偶，於2012年12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葉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兼營運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管理。彼自海洋雜誌於2009年開展雜誌業務起參與其營運管理。葉女士於海洋雜誌的主要職責包括(i)招聘員工；(ii)審批員工每月薪金；(iii)批核銷售發票；(iv)與銀行協商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安排銀行貸款；及(v)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出。於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葉女士任職康誠發展有限公司採購部副經理。於2006年7月至2013年5月，葉女士任金富運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葉女士於2003年5月自澳洲悉尼高等商業科技學院(Sydney Institute of Business and Technology)獲得商業文憑，並於2003年至2004年於麥考瑞大學修讀商業學士學位。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關先生及葉女士各自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權益；(ii)彼為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非執行董事

曾憲文先生，52歲，於2014年3月24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自1993年獲得香港律師資格，而彼目前為曾憲文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及獨營執業者。曾先生於1986年8月自倫敦大學的倫敦大學學院，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1989年7月取得Polytechnic of Central London(現稱威斯敏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法律學士學位。除於本公司出任董事外，曾先生現為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88)、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文手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袋製造、銷售及貿易。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中短期融資及融資相關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諮詢服務。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曾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權益；(ii)彼為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47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4月獲麥考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自1999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自1996年6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李先生自1993年起於非上市集團、上市集團及專業事務所的財務、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21年經驗。李先生自2010年9月起擔任龍銘礦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礦塊及精粉鐵礦的勘探、開採、加工、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先生目前為中廣核礦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64)，而其主要業務為銷售、分銷及製造醫藥及食品、物業投資及買賣天然鈾。李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受聘於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美維控股有限公司，而最後擔任職位為財務副總裁。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印刷電路板。於2003年5月至2008年6月，李先生受聘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職位為高級經理。於1999年10月至2003年5月，李先生受聘於Bright & Shin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為前證監會持牌法團)，彼最後擔任職位為董事。於1993年至1999年，彼受聘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最後擔任職位為高級會計師。

曾浩嘉先生，33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自2006年3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06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自2014年7月起為該會的資深會員、自2008年3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自2007年2月起為澳洲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公認管理會計師、自2008年1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自2010年5月起為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並自2014年7月起為該會的資深會員及直至2014年12月31日為香港礦業投資專業協會會員。

曾浩嘉先生於2003年5月自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獲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而彼於2002年完成澳洲稅務法會計延伸課程及於2002年於澳洲悉尼大學繼續教育中心完成澳洲公司法會計延伸課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曾浩嘉先生曾於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擔任職位為中級會計師。於2006年9月至2007年3月，曾浩嘉先生為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先前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36)，而其後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全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手袋及配飾的零售及批發及二手電腦買賣。

曾浩嘉先生於2012年4月至2014年7月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執行董事及自2012年4月起至2014年10月16日及自2014年10月31日起至今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14年10月17日起至2014年10月30日為公司秘書。曾先生亦曾於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7)主席及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為聯席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及澳門製造及買賣一次性家用及醫療用衛生用品、於香港買賣甲基叔丁基醚產品及於英國批發及零售家用消費品。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源管理業務。彼亦於2013年9月至2014年7月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副主席，而彼於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8月至今任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9月至2012年2月任行政總裁及自2007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授權代表及公司秘書。明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香港物業投資、從事中國與印尼之間的煤炭貿易業務以及在中國提供短期融資服務。曾浩嘉先生自2014年7月至今為久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丸東傑(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久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組裝及安裝水錶及電視業務。彼亦自2012年1月至今任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顧問。智盛財經媒體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乃為香港金融業提供財經印刷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余俊敏先生，36歲，於2015年1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2005年7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4年12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2001年9月至2008年2月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從事會計與審計專業領域工作超過六年，而最後擔任職位為經理。余先生自2008年6月起至今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於2001年11月自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余先生於2014年6月至2014年7月為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能效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昇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47)。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雷擊電磁脈衝防護業務之綜合解決方案、提供能源管理業務以及節源節約及減排業務。余先生自2014年12月起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7)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生產、組裝及銷售手錶。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曾浩嘉先生及余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股份的權益；(ii)彼為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iii)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第17.50(2)(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任何事宜。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高級管理層

趙嘉勁先生，38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趙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招攬新客戶及監督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整體管理。彼於香港多間電訊公司擁有逾七年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經驗。彼自2008年8月至2008年9月任和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客戶主任、自2008年9月至2008年12月任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銷售代表及自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任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銷售主任。

陳云峯先生，45歲，為本集團創意總監。陳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任高級設計師及於2014年1月獲晉升至創意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設計工作及本集團設計團隊的整體管理。彼於1993年11月任Ve Workshop Communications Ltd.電腦設計師，並自1994年11月起獲晉升至電腦高級設計師並擔任有關職位至1995年2月離職。彼其後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8月於星島有限公司任職電腦圖形設計師、自1997年2月至1998年5月於電視企業出版有限公司任職M Magazine高級圖形設計師、自1998年6月至2005年10月於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美術團隊高級成員、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10月於Sing Tao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任職東周刊美術部插畫師及自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任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平面設計部設計師。彼於1993年自大一藝術設計學院獲商業設計文憑、於2000年6月獲macromedia授權網頁設計培訓課程的課程證書、於2000年7月獲多媒體及動畫文憑及於2000年9月獲網頁設計文憑(均自向企業、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及大學提供資訊科技培訓服務的培訓機構天行電腦培訓中心取得)。

鄭己文先生，29歲，為本集團總編輯。鄭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任編輯，並於2012年7月獲晉升至總編輯，主要負責監督編輯工作及本集團編輯團隊的整體管理。彼於2004年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見習技術員基礎證書及於2004年完成職業訓練局獲車輛維修技術員基礎證書課程。彼於2004年至2008年任寶馬汽車(香港)有限公司技術員。彼自2008年至2010年於長高實業有限公司任職，並為一本雜誌編輯部之編輯。

麥偉杰先生，35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麥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會計。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本地及國際核數師行擁有約10年工作經驗。麥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4年3月任職於劉李蔡顧問有限公司轄下Prime & Co.審計部門及自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職於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門。彼其後於2005年4月加入一間國際核數師行的審計部門，並自2008年10月獲晉升至審計經理，直至2012年9月離職。於任職於該國際核數師行審計部門期間，麥先生擔任經理並負責數間香港上市公司，包括若干香港首次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開發售項目。於進行有關審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期間，麥先生監督審核團隊以了解及恰當記錄客戶之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系統。彼於2002年自香港理工大學，獲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於往績期間，管理本集團營運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香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提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作出判斷；及監察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成效。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及余俊敏先生。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5年1月23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而其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B.1.2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確保並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釐定其自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曾浩嘉先生、余俊敏先生及關信強先生。曾浩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2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國棟先生、余俊敏先生及關信強先生。余俊敏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1月23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功能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並監控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審閱並監控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是否遵守董事會可能規定的、本集團任何章程文件所載的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守則所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並確保設有適當的監控系統，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控制系統、程序及政策，並監控本集團在嚴格遵守本身風險管理標準方面的計劃的落實情況。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曾憲文先生、關信強先生、李國棟先生、曾浩嘉先生及麥偉杰先生。曾憲文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合規主任

關信強先生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

公司秘書

麥偉杰先生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委任的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麥先生之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薪酬及授予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約568,150港元及546,000港元。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自2015年1月23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受協議所載規定規限。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4年3月24日開始初步為期一年。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基本薪金。根據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本集團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u>執行董事</u>	<u>港元</u>
關先生	[480,000]
葉女士	[100,000]
<u>非執行董事</u>	<u>港元</u>
曾憲文先生	120,000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自之酬金及薪酬組合將於相關董事於每年年底或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恰當的其他時間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檢討及釐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2015年1月23日開始初步為期三年，並須受所載規定規限。根據委任書，本集團於[編纂]後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基本年薪載列如下：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港元</u>
李國棟先生	100,000
曾浩嘉先生	100,000
余俊敏先生	1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於三年任期內初步為固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經考慮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酌情檢討。

各董事之薪酬乃經參考市場條件、年資、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各董事均有權享有按法律不時規定之法定福利。根據現行安排，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之現金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合共估計為約1,000,000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並無參加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可查閱其為妥善履行職責而合理所需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如有)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編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即派發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年度報告)或協議終止時(以較早者為準)止。